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 /名額	甲組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有機化學 *2.物理化學
成績 計算方式	◎ 有機化學成績+物理化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物理化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5年02月29日(星期一)
考試 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 一般生 11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工程數學 *2.熱力學
成績 計算方式	◎ 工程數學成績+熱力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熱力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5年02月29日(星期一)
考試 費用	11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丙組 一般生 7 名
考試 項目	筆試： *1.光電概論（光學及電磁學） *2.材料科學
成績 計算方式	◎ 光電概論成績+材料科學成績。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材料科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5年02月29日(星期一)
考試 費用	1100元